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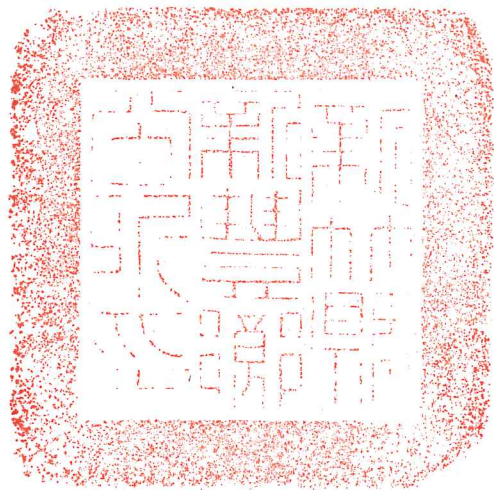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1320014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【中字第19號】、【中字第147號】等2件租約，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出租人繼承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李正道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出租人辦理繼承登記，本所於111年1月20日新鄉民字第1113200073號、111年1月20日新鄉民字第1113200074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雙方，因出租人李正道，其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文書留置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屆期未提出者，將依規定逕行登記。

鄉長許秋澤